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5月21日（周五）上午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文秀江先生以传真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卢安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监事卢安京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卢安京股票期权行权的96,000股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28万元（含税）。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卢安京先生2009年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

上述分红派息将于2010年5月31日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此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调整为2.74元。

2、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卢安京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卢安京先生以及徐明波先生名下原承诺的奖励人员符合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条件。同意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920,000股期权（包括原承诺中奖励的部分期权）、卢安京先生持有的384,000股期权行权，行权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可自行选择，行权方式仍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激励对象可一次性行权，也可继续分期行权，行权后限售期为六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5月22日